

华泰财险境外旅行综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参加旅游团体或自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的自然人。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人员。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保险金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其中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的记载为准。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增加以下额外保险责任中的一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投保人选择增加额外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在下述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的，保险人将依保险单载明的内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高风险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在旅行地参加的，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运动。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

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 18 米），滑水，滑冰，骑马（有牵引），室内攀岩运动，轮滑，

滑板，登山（海拔高度 5000 米及以下），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野外穿越，野外定向，野战，拓展训练，漂流，溯溪，热气球，山地自行车骑行、公路自行车越野，驾驶或乘坐越野车、沙滩车越野，驾驶卡丁车，皮划艇，帆船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高风险运动。

2、 极限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在旅行地参加的，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极限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参与的，比高风险运动的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运动。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

潜水（下潜深度超过 18 米），滑雪，骑马（无牵引），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户外攀岩运动，探险活动，登山（海拔高度 5000 米以上），速降，蹦极，冲浪，风筝冲浪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极限运动。

若投保人选择增加此额外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上述可选保险责任“高风险运动”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的，保险人也依保险单载明的内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赛事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在旅行地参加的，不以赛事相关收入（如薪资、奖金、商业代言等）为主要谋生手段，通过有组织、有规则、有竞争性的形式开展的非职业性运动活动。该运动不以职业竞技的高度商业化、专业化为核心目标，可以由政府部门、体育社会组织或企业等官方或半官方组织主办，旨在通过比赛的方式来决出胜负或评选出优秀者。

若投保人选择增加此额外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上述可选保险责任“高风险运动”、“极限运动”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的，保险人也依保险单载明的内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可选境外救援服务

第六条 投保人可以通过在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方式选择境外旅行救援服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单的内容于保险期间内根据该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境外旅行救援服务，保险人提供的境外旅行救援服务以保险单中的记载为准。

境外旅行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期间若遇紧急情况或需要，可以通过拨打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救援热线电话，在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的如下范围内，获得救援服务。

（一）上门问诊：救援机构提供便捷的上门问诊服务（House Call），为被保险人提供基础诊疗。

（二）陪诊：协助被保险人通过医疗、服务机构预约陪诊服务。

（三）陪护：若被保险人病情严重至需要入院治疗，住院期间被保险人确认需要专业陪护人员照理的，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医疗、服务机构预约陪护服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或食物中毒；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三） 被保险人在极端路况及恶劣天气下开展任何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或特技表演；
- （十六）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七）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担任职业性潜水员（即从事水下救助打捞、海洋工程、港口和桥梁工程等水下作业的人员）；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八） 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九）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 被保险人身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身故、伤残；
- （二十一） 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极限运动期间及赛事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对应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 （二）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赛事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因受境外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条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 被保险人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任何高风险运动；
- (三) 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或者相关的安全告知、游览须知等类似文件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四) 本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极限运动”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极限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 被保险人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任何极限运动；
- (三) 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极限运动合同或者相关的安全告知、游览须知等类似文件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四) 本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符合承保的赛事运动或赛事参赛要求；**
 - （二） 被保险人未按承保的赛事运动或赛事主办方或组织方要求配备必要的参赛装备；**
 - （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保的赛事运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本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讫时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的，每次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目的地当日，每次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境外旅行后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
- （3） 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届满日。**

（二）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目的地当日。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

(2) 该被保险人完成首次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因此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某次旅行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能结束的，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合理及必要所需的时间，延长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延长期间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10 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期间延长，保险人不加收保费：

(一)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严重身体伤害且经医生书面建议需要住院或留院观察，鉴于被保险人医疗状况，该次旅行需要延期；或

(二) 被保险人预订的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延误。

除以上（一）、（二）项列明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如期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不做延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 警署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 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8、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9、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 (2)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0、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极限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与极限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2) 极限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11、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与赛事运动组织方签订的参赛合同或组织方发放的参赛证明等；
(2) 赛事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2、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 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8、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高风险运

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 (2)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极限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与极限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 (2) 极限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0、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中的“赛事运动”保险责任，并发生该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与赛事运动组织方签订的参赛合同或组织方发放的参赛证明等；
- (2) 赛事运动的组织方或事故发生所在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或警署、交通、消防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11、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时，除须按照本条第（一）至（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文件外，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期间内，为对保险事故作出准确核定，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 1、**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省。

2、**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3、**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4、**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6、**滑水**：以享受水上乐趣为核心，参与者通过手持牵引绳，借助动力牵引（如摩托艇、专用拖船或固定索道）在水面滑行的活动。

7、**滑冰**：以娱乐、健身为目的，无需专业技巧，参与者通过穿戴冰鞋（鞋底装有冰刀），在有专人维护的天然或人工修建的冰场表面滑行。

8、**骑马（有牵引）**：在骑马体验场，由专业人员（如马夫、教练）在前方或侧方牵引马匹行进，骑手仅需保持平衡，无需主动控马。

9、**骑马（无牵引）**：在骑马体验场，骑手完全依靠自身指令（如缰绳、腿部、身体重心）独立控制马匹，无需他人辅助牵引。

10、**室内攀岩运动**：指在人工建造的岩壁上进行的攀岩活动，岩壁上的岩点（凸起物）可根据需求拆卸、重组，形成不同难度的路线。场地通常位于体育馆、攀岩馆、商场等封闭空间，配备完善的保护设施（如安全带、保护绳、缓冲垫等）。

11、**户外攀岩运动**：指在自然岩壁（如野外悬崖、山体峭壁等）开展的、以付费形式提供场地使用权、装备租赁、专业指导及安全保障的攀岩活动。由专业户外俱乐部、攀岩机构或景区合作运营，为有一定基础或想体验野外攀岩的人群，提供安全规范的自然岩壁攀爬服务。

12、**轮滑**：在专门的轮滑场地进行，如室内或室外的平坦水泥地、木地板场地等，场地表面较为光滑，摩擦力相对较小，一般设有标准的赛道和标志。

13、滑板：在专门设计的滑板场地中进行，如滑板公园、室内滑板场等。这些场地通常包含各种不同的地形和设施，如碗池、U 型池、斜坡、平台、栏杆、扶手等。

14、野外穿越：是指在野外区域里主要靠徒步行走去完成起点到终点的穿越里程。中间可能要跨越山岭、丛林、沙漠、雪原、溪流、峡谷等地貌的一种户外活动。

15、野外定向：是指利用地图和指南针到访地图上所指示的各个点标，以最短时间到达所有点的一种户外运动。

16、野战：是一种利用高科技的激光电子设备在户外来模仿战斗的过程的一种体育运动。

17、拓展训练：是一种体验式培训活动，通常在户外或特定的场地进行，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项目和活动，旨在提升团队凝聚力、个人综合素质以及培养成员之间的沟通协作能力等。

18、潜水：参与者需要具备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或在合格教练陪伴下潜水。在前述情形下，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获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PADI 资质证书或其他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所注明的深度。

19、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0、速降：是指借助景点的自然落差，利用绳索由高处顶端下降，参与者可以自己掌握下降的速度、落点，以到达地面。

21、风筝冲浪：是一项借助充气风筝，脚踩冲浪板的一种集聚刺激、惊险的水上运动。

22、溯溪：是由峡谷溪流的下游向上游，克服地形上的各处障碍，穷水之源而登山之巅的一项探险活动。

23、市级行政区域：本合同所指市级行政区域不包括县级市。

24、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署机构的鉴定为准。

25、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以该国家或地区政府发布的采取管制的公告时间为准，在公告之前算普通疾病或传染病，公告之

后算流行疫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3)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26、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公告该疫病是否已达到了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 PHEIC）时间为准，在公告之前算普通传染病或流行疫病，公告之后算大规模流行疫病。

27、极端路况：在道路环境中，出现的具有较高危险性、对交通通行和车辆行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特殊路况。包括冰雪路况、暴雨积水路况、泥泞路况以及沙漠路况。

28、恶劣天气：指不利于人类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活动的气象条件且气象部门已经发布相关预警。包括降雪、道路结冰、暴雨、大雾、大风、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雷电、高温红色预警。

29、特技：指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30、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依据其执业国家或者地区之法律，正式注册且有行医资格，并在其行医资格范围内行医之医生。

31、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3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3、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34、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警署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35、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警署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6、未到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8、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9、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限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护照、军人证等。